

证券代码：836320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



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办法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办法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办法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办法，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10%的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至30%（含）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

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与主业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事宜。

第十一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与主业相关的对外投资事宜。

第十二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

(五)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六) 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七) 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八) 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三) 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四)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五) 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六) 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七) 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

关部门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对于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大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一)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算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五)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对外投资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0460

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长期投资的管理部门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二十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